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中矿龙科能源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3862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3,483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,393.2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[2017]京会兴验字第 1201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

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（以下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	20000021083200013507396	53,932,000.00	5,356.45
合计		53,932,000.00	5,356.45

备注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的利息。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53,932,000.00	
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53,932,000.00	
利息		5,356.45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6 年度
偿还股东借款	53,932,000.00	53,932,000.00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	5,356.45

（二）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告编号:2018-013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中矿龙科能源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